

新竹市「早安!飽貝」補助弱勢學童早餐計畫

105年3月10日奉市長核定

一、緣起

受經濟與環境波動之影響，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許多弱勢家庭雖已接受政府相關生活補助，但面對漸漲的物價，以致仍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。尤其是對於國小以下學童，充分的營養更是成長與學習過程中或不可缺的重要元素，但往往弱勢家庭中的學童，卻因所獲得之補助款有限，必須將補助款分配於其他生活支出，故餐食困難之問題依然存在，爰此，特別針對國小以下弱勢家庭中的學童，規劃辦理早餐補助計畫，希望透過本計畫搭配其他餐食補助(例如免費營養午餐、滿福飽餐食服務計畫等)，能夠使弱勢家庭於遭逢急難事件時，優先將補助款用於就學、就醫或其他必要性或急迫性支出，並使學童不因遭逢急難事件而能維持完整且均衡的餐食。

二、目標

減少弱勢家庭因遭逢急難事由，造成家內國小以下學童餐食費用的支出，使其得以將所領取之福利補助、急難救助或家庭現金收入，優先運用於就學、就醫及其他必要性或急迫性支出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奉核可後至本經費用罄為止。

五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弱勢家庭，其戶內之國小學童(包含暑假期間已畢業、尚未入學國中之學童)。但領有其他相關本府辦理之餐食兌換券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六、經費用途

由本府社會處印製早餐兌換券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元，需一次兌換完畢，不予找零或退款，超出面額由領取人自行負擔。學童需持所領取之早餐兌換券前往加入本計畫之商家兌換早餐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

(一) 早餐券發放對象、方式及金額：

- 1.經評估符合發放對象之學童，需檢附本計畫申請書(附件1)及家內人口最近1個月內相關急難救助證明資料(足以證明近日生活影響程度)，由已服務中之社工員、學校老師或本市三區區公所進行初審並提建議核發數量，並由本府承辦單位複審並與核定撥放。
- 2.經審符合之學童，本府每人每次最高得核撥30張早餐券(計新台幣1,500元)；提出申請且經評估符合者，由本府統一發放。
- 3.每次申請核發以1次性補助為限，但1個月後原申請事由尚未消滅、可再次提出申請。

(二) 早餐券由本府社會處印製，經配合辦理之商家認證，持券人可持該券兌換與面額等值之早餐。但兌換內容僅限兌換廠商販賣之各項熟食及飲品等(不含汽水、酒精性飲料)，且不得兌換現金使用。

八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

(一) 參加之商家需配合辦理事項

- 1.需有商業登記之早餐店，並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。
- 2.提供本計畫所需之員工教育訓練。
- 3.將本計畫之兌換須知張貼於通路店舖明顯處，並提供持券人相關兌換諮詢及兌換服務。

(二) 免費提早餐券面額50元之等值商品，並填寫兌換清冊。經兌換後之早餐券，應立即回收並黏貼於回收憑證用表格上。

(三) 合作之商家應依據訂定之契約書，填妥本府所訂表格，並將所回收之早餐券張貼於清冊後作為憑證，併同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向本府申請撥付款項(回收票券由本府經點收後由本府社會處留存)，但所檢附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需能足以辨識兌換之物品內容，俾利辦理查核作業。

九、督導及管考機制

(一) 本府得派員至配合商家進行查核，配合商家不得拒絕本府之查核。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兌換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追繳不實兌換經費外，並得依查核情節，暫停或終止雙方之合作。

(二) 本府每年得抽訪請領早餐券之學童(或家庭成員)，以就整體效益評估，研討改進方案。受訪之學童(或家庭成員)，不得拒絕本府之訪查。

十、經費來源及概算

(一) 本計畫總經費計42元萬整，其中40萬元由代辦經費項下支應(本款項為104年新竹市真佛密宗學會指定用途捐贈款)，另外2萬元有104年

度公務預算-社會福利-社會救濟-社會救助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 經費概算表：略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預估提供 8,000 人次之弱勢學童獲得早餐補助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十三、附表：

(一) 附表一、早餐券申請表。

(二) 附表二、早餐券兌換券兌換清冊。

附表一、

新竹市「早安!飽貝」計畫申請表						
申請人口 家長姓名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：			住址：			
檢附文件： ◆佐證本次急難救助事由之相關證明證明文件：						
申請人口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生日	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	已領取 相關補助
	1			年 月 日		
	2			年 月 日		
	3			年 月 日		
	4			年 月 日		
	5			年 月 日		
申請扶助事由(請簡述)：						
建議提供(每人最高 30 張) 申請人口 1：_____張、申請人口 2：_____張、申請人口 3：_____張、申請人口 4：_____張、申請人口 5：_____張早餐券。						
____區公所		承辦人：.....課長：.....單位主管：				
本府社會處		社工員：		督導： 科長：		
其他單位		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 (請加蓋單位章)		
審核結果：						
◆不核發。(理由：_____)						
◆核發，核發人口：◆申請人口 1 ◆申請人口 2 ◆申請人口 3 ◆申請人口 4 ◆申請人口 5						
核發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		
◆本案另有協助戶內其他人口申請滿福飽餐食券。						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表三、

新竹市「早安！飽貝」補助弱勢學童早餐計畫~早餐券兌換清冊

受理兌換商店名稱／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兌換張數：_____張 X 50 元 = _____ (請款金額)

編號	兌換日期	兌換人簽名	兌換券編號	兌換票券浮貼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